# 正修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出列席人員:如線上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 壹、主席致詞

- 一、教務處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自5月16日線 上教學,停課不停學,推動各項業務因學生不到校而面臨各項挑戰,大家一起努力克 服,以確保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教育部推動 SDGs(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觀念,須落實與各課程關聯,提供機會引導學生認識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以行動貢獻永續發展。
- 三、行政院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本年度依教育部「普及提升計畫」各教學單位(應外系除外)選派至少 1 位教師擔任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參加工作坊及線上研習,推廣本校專業課程全英語授課。
- 四、近期擬修訂教師評鑑教學項目標準表各項評分內容及配分,請各教學單位徵詢教師意見提供教務處綜合企劃組,大家集思廣益方能修訂更完善妥適。

## 貳、吳副校長致詞

- 一、招生業務日益艱鉅,尤其進修部獨招部分難度更高,請系主任多努力。
- 二、因疫情三級警戒,請各系主任持續追蹤二技錄取學生已繳件未繳費或未繳件未繳費等 各種樣態,以提高註冊率和報到率,並能關心二技報名學生已具有大學學位且有意願 就讀師培班,鼓勵修讀中等教育學程。

# **参、出列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訂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草案)」,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07755 號及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41213 號,有關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保存,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為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訂定本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因應本校不同學制及課程標準,修訂受獎對象學籍及適用學制規定,以符合現行實 施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訂定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與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實施 要點」,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及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如有代替碩士論文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須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各系所將建議專業實務報 告之格式提供對照。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相關教學單位依教育部規範內容修訂。

案由四:增訂本校「中英文名稱與各學位授予要件」,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 及課務組提案)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 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0 學年度新增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應用外語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因應教育部推動各項教學政策,爭取更多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踴躍申請各項計畫, 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期中會議通過。
- 二、因應二技及二專課程規劃調整及名稱修訂而修訂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 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第13條普通課程規範及新增專門課程規範,修正草案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13)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 提案)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6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13)案。
- 三、請參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時22分

主席 簽署

##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招生管道報名截止日如右:二技進修部報名至 6 月 28 日。二專進修部報名 至 8 月 3 日。四技進修部報名至 8 月 5 日。請共同協助進修部招生事務。
- 二、因應疫情,全校採線上學習授課方式,請授課教師至訊息網填列「線上教學實施方案調查」,並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採遠距教學規範」實施教學。
- 三、進修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班級授課教師,請於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登錄學生學期成績。非應屆畢業班級,進四技學制,請於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登錄學生學期成績。 進二技、二專學制,請於課表排訂各班最後上課日前,登錄學生學期成績。
- 四、109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生學位證書配合日間部作業,採郵寄方式辦理。
- 五、敬請轉知各班導師,提醒尚未填答教學評量問卷之同學,儘速完成。填答率達9成班級,同學可參加抽獎活動,該班導師酌予加分。
- 六、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採線上教學方式實施,預計 6 月 21 日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網路加選暑修開課課程。

#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 ● 圖書服務組

## 1. 資料庫教育訓練

本處於 3 月 15 日開始執行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本處 9 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資源平台,已完成教學之活動日程如表 1 所示。

(XI. 10)于了及为2于别巫蜓其州序获月ள然日任农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	館員
	土木	工程圖學(二)	3/16(二)	趙燕婷
	電子	電子電路(二)	3/18(四)	蘇郁婷
	機械	實用中文	3/16(二)	蘇郁婷
工學院	電機	實用中文	3/15(一)	顏如霙
	建築	人權與法治教育	3/18(四)	顏如霙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17(三)	黄幸雯
	資工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16(二)	陳若娟
	國企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22(一)	陳若娟
管理學院	企管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7(三)	吳堉慈
	資管	品德與專業倫理	3/23(二)	呂淑慧
	金融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30(二)	呂淑慧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3/29(-)	陳慧華
	應外	多媒體製作	3/22(一)	洪嘉嶺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3/23(二)	洪嘉嶺
4 江創 辛 與 贮	觀光	多媒體製作	3/19(五)	黄幸雯
生沽創意学院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3/25(四)	陳慧華
	數位	數位媒體企畫	3/22(-)	趙燕婷
	視傳	網際網路應用	3/25(五)	趙燕婷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3/29(-)	趙燕婷
生活創意學院	金融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一種の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網際網路應用 多媒體製作 網際網路應用 多媒體製作 網際網路應用 數位媒體企畫 網際網路應用	3/30(二) 3/29(一) 3/22(一) 3/23(二) 3/19(五) 3/25(四) 3/25(五)	呂陳書嘉華慧燕

表1.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日程表

除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外,本處另舉辦個別資料庫教育訓練,針對已購入的電子資料庫, 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其中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之教育訓練由於配合防疫政策之緣故,改為線上教學,如表 2 所示。

日期	時間	資料庫/系統	地點	參與人數
2021/2/26(五)	13:00~15:00	<ol> <li>EDS 探索資源平台</li> <li>EBSCO-ASP+BSC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li> </ol>	11-0506 電腦教室	20 人
2021/5/21(五)	10:30~11:2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線上教學	17 人

表2.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 2. 資料庫/電子書平台試用

本學期共有下列資料庫可供全校師生試用(詳見表 3),試用期間期滿後,資料庫使用率將做 為資料庫/電子書是否採購之參考。試用期間歡迎全校師生依需求多加利用,若有任何使用 上的問題請與本處聯絡。

表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資料庫試用一覽表

試用期間	資料庫名稱	網址
2021/5/28~2021/6/30	KMCC 光華管理 個案集資料庫	https://kmcc.libraryandbook.net/main
即日起至 2021/6/15	KONO for Libraries 精選誌	https://library.thekono.com/csu/libraries/chinese
即日起至 2021/6/15	Emerald 電子期刊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

## 3. 名人演講與正修電影院

本學期共舉辦兩場次正修電影院,場次詳見表 4:

表 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電影院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影片名稱	参與人數
4/15(四)	13:10-15:00	航海王:奪寶爭霸戰	84 人
5/13(四)	13:10-15:00	名偵探柯南:紺青之拳	因疫情取消

本學期由於 5 月中旬疫情的升溫,原先規劃的名人演講活動僅有 5/10 趕在疫情升溫前舉行一場(講者:吉雷米,主題:一粒米法國身台灣情),本次演講共有 77 名師生共襄盛舉,其他場次均因防疫規定而暫時取消。待疫情回穩,後續與講者約定補辦日期後,再行向全校師生公告。

## ● 資訊技術組

1. 本學期圖書資訊處協助教務處校務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需求共22項,如表3所示: 表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校務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一覽表

編號	教務處系統需求	所需修改系統	狀態
1	進修部四技的課程,調補課直接補齊	課程與調補課	完成
1	到 18 週,不讓老師填寫補課。	<b></b>	<b>元</b>
2	暑修加退選畫面變更,進修部要使用	暑修管理系統	待處理,預計本
	課碼加課	有修官坯尔统	學期完成
3	開課系統加退選畫面調整,要使用課	開課系統(教務)	待處理,預計本
3	碼加課	州 环 尔 郊 (	學期完成
	開課系統加退選,可以幫學制 3、K 等		
4	專班進行操作,教務處及系辦都是,	開課系統(教務)、	完成
4	以及學制 M、N、P 都要可以無視人數	開課系統(系)	元风
	加選		

5	體育室加課:一二年級要綁班級,其餘班級可看到全時段的體育課程	開課系統(教務)、 開課系統(系)	完成
6	新增一類別:技優專班(技優領航),以 方便查看課程類別,並對應新的課程 標準	開課系統(教務)、 開課系統(系)、選 課系統、學務管理 系統	完成 選課系統尚未 修改完畢,預計 暑假作業,1101 開學前完成
7	新增的兩個科系(環境毒物所、電競 系)	教師授課鐘點(大 表)系統、開課課 統(教務)、開課課系 統(系)、選問理 統、暑修管統 統、暑修系統	部分已經完成, 但尚未修改暑 修管理系統、暑 修系統,預計 110學年第2學 期完成
8	通識中心可以幫進修部同學加日間部 的課程、而且不設通識上限,由人工 判斷	開課系統(系)	完成
9	系院可無視開課人數下限	開課系統(系)	完成
10	五專開放退必修且無視人數下限	開課系統(系)	完成
11	禁止 H 班-多元培力的學生進入系統	選課系統	完成
12	1101 學期起,五專生升到四年級,視同大一新生,要可以選體育跟通識	選課系統、開課系統(教務)、開課系統(系)	預計暑假作業, 110學年第1學 期開學前完成
13	開課出現問題,因為 score 欄位擴充 影響	暑修系統,因為成 績輸入方式更改 而受影響	完成
14	院要有幫學生加退選的功能,原本只 有教務處有權限	學分學程系統	完成
15	院可以幫學生微學分課程的加退選	開課系統(教務)、 開課系統(系)	預計暑假作業, 110-1 開學前完 成
16	新開發能進行學生課程加退選的[專 班]權限-吳教官	開課系統(系)	預計暑假作業, 110-1 開學前完 成
17	加退選單要列印成 PDF	選課系統,(學生的校務建言)	預計暑假作業, 110-1 開學前完 成
18	加退選單要列印成 PDF	學分學程系統	預計暑假作業, 110-1 開學前完 成

19	開放專班學生可以進入選課系統,列印加退選單,但不能進行加退選作業	選課系統	預計暑假作業, 110-1 開學前完 成
20	學分學程修畢審查,及證書列印	學分學程系統	預計 111-1 學 期完成
21	準畢業生的搶修課程調查	暑修系統,暑修管 理系統	進行修改中
22	因疫情關係,學生無法到校,再次開放學生線上加退選(但已經繳費的課程要鎖起來),並於訊息網自行列印繳費。	暑修系統,暑修管 理系統	進行修改中

## ● 資訊教育組

1. 本學期圖書資訊處舉辦研習活動共 6 場,如表 4 所示,請鼓勵貴屬師長踴躍參加尚未辦理 之研習場次,暑期辦理研習請師長留意 E-mail 活動通知。

表4.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圖書資訊處舉辦研習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時間	研習名稱	地點	參加 人數	狀態
1	2021/02/19	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教育	人文大樓	50	完成
1	09:00~12:00	訓練(第一場)	11-0506	30	无风
2	2021/03/17	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教育	人文大樓	50	完成
2	09:00~12:00	訓練(第二場)	11-0506	30	元风
3	2021/04/28	CC 授權簡介-兼論與 CC 授	人文大樓	24	台上
3	09:00~12:00	權相關之著作權基礎概念	11-0506	24	完成
	2021/05/17		Google		
4	09:00~12:00	遠距教學應用工具研習	Meet	100	完成
	09:00~12:00		線上直播		
5	2021/05/26	利用 LibreOffice_Writer 翻轉	人文大樓	30	(延期
)	14:00 ~17:00	教學	11-0508	30	辨理)
6	暑期	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研習	待定	尚未	待辨
0	有 朔	「YUIUII 巫峽柱式設計研首	付化	開放	1寸班

2.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T312 雲端教學環境建設,打造一門共9個單元的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課程概念與規劃、畫面與腳本設計、錄製與編輯、平台使用及課程經營的影音課程,提供老師直接使用線上學習的方式,來獲取製作一門數位課程的知識。各單元課程陸續上架至易課 2.0 數位教學平台,預定暑假開放給所有教師登入權限。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20 門、社會科學領域 2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生命科學領域 20 門,合計 76 門。
  - (2) 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3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社會科學領域)1 門。
  - (4)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80門讓同學選修。
-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1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2門通識博雅課程。
-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 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19期徵稿中,訂於111年1月31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 藝文處報告

##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3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25~4/16	漫遊-蘇旺伸創作展	校務研究與發展處、 圖書資訊處、通識中 心、視傳系	3,239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4/23~4/25	【109 級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展】 甜甜圈特攻隊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160	
5/7~6/25	風雲在棋-心之藝境-林悅棋再生創作 個展	校務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25	疫情影響, 5/17~5/30 暫 時休館,截 至目前為止

## ※藝文講座活動,共3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9	千江有水千江月—蘇旺伸遷徙 記	陳貺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118	
3/24	漫遊-蘇旺伸創作分享	蘇旺伸/藝術家	68	
5/26	異能界-林悅棋藝術中的原型 圖譜	施淑萍/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助 理教授		線教講暫移 6/9 理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2場,約1,400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參與班 級數	參與 人數	備註
4/26	19:20~20:20	2021 春唱	無限電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8	700	
5/7	13:30~15:00	《聲聲不息》雙 鋼琴音樂會	范德騰·許哲誠	通識中心 視傳系	14	700	
5/21	15:30~17:00	音樂拼盤	Vio 提琴樂集	通識中心 視傳系			
6/4	15:30~17:00	吉普賽爵士音樂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視傳系	疫情影響,暫停舉辦		學辨
6/11	13:30~15:00	《失物招領》	三十舞蹈劇場	通識中心 視傳系			

# ※街頭音樂會,共計2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蕎伊&ALAN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4/2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 A&阿仁+鼓手阿騰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5/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疫情影 <sup>4</sup> 停舉	

## ※藝文活動,共計1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9	9:00~15:00	「盎然」印染 DIY 研習營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0	

# ※競賽,共計1場

報名日期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5/31~6/10	生肖海報設計競賽	視傳系		因疫情影 響,延後 收件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註冊事項: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為110年8月30日,進修部二專、 二技、碩專班為110年8月23日。

## ⊙選課事項:

- 二、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110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110年5月31日至6月18日(四技新生為8月30日至9月10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與四技新生等時段進行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110年9月13日中午12時30分至9月24日中午12時30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 三、本校各學制專業課程規劃,依各系所專業選修,鼓勵開設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資訊系統填表」之「表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內「課程類別」欄位,選單選項有「創新教 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其他」,為教學課程之重要指標依 據。
- 四、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實施辦法,請各學院加強宣導學生修讀及選課相關訊息,提升本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人數。
- 五、為使本校各學院於「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流程及程序更為順暢、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項報表統 計更加精確與迅速,已建立校務「申請學分學程」系統,並已開放供學生線上申請,請老師及學院每 學期依加退學時間內進行線上審查。
- 六、為協助學生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將設限學生可申請之學分學程數,並以2項學分學程為限,若 學生欲選額外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七、學生完成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後,請其所屬系別及學院提醒學生依該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規定選課,並完成該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八、請老師使用易課(Eclass)2.0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數位教材,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且勿提供出版商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 九、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110年5月14日統計如下表所示: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110/5/14)

	學期	1092	1092	1092		學期	1092	1092	109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工學院	9	0	100.0		生創學院	9	0	100.0
	土木系	109	1	99.1		妝彩系	158	3	98.1
	土木工程 科(五專)	38	2	94.7		數位系	112	3	97.3
	營建所	12	0	100.0		幼保系	134	0	100.0
	電子系	164	1	99.4	生創	應外系	98	0	100.0
工學	機械系	239	2	99.2	學院	休運系	277	13	95.3
院	機電所	25	2	92.0		觀光系	127	4	96.9
	電機系	206	3	98.5		視傳系	124	3	97.6
	工管系	144	6	95.8			文創所	10	0
	建築系	117	6	94.9		餐飲系	221	7	96.8
	建築科 (五專)	36	0	100.0		通識博雅、	204	10	95.1
	資工系	133	7	94.7	師培	、體育等)	_0.		70.1
	管理學院	24	0	100.0	*	總計	3,640	78	97.9
	國企系	106	0	100.0					
管理	企管系	535	3	99.4					
學院	經管所	22	0	100.0					
	資管系	145	0	100.0					
	金融系	102	2	98.0					

## ●各學制課程標準審查

十、各學制依「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訂定及修訂課程標準,各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外籍專班等)入學新生。又,110學年度新成立系所「電競科技管理系」、「環境毒物與新興汙染物研究所碩士班」及110學年度招生技優專班之系別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乙班)、機械工程系(甲班)、電機工程系(乙班)、資訊工程系(甲班)、資訊管理系(甲班)、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丙班)之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一併提送本會議審議。

#### ⊙暑修開課課程:

- 十一、本學期於110年7月5日至8月13日暑假重(補)修,共計六週。已訂於3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至3月26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調查,4月26日中午12時30分至4月30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電腦網路選課,預定7月2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
- 十二、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

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 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十三、本學年度暑修因疫情關係,改以遠距教學為主。

## ⊙碩士班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十四、目前本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系所有工學院「資訊工程系」、生活創意學院「休閒 與運動管理系」、生活創意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本3個系所 之「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除「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已提出通 過教務會議討論外,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施行細則」,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亦於本次會議討論。

## ◎校園防疫工作有關師生上課注意事項

十五、因疫情關係,教師由5月16日起至本學期末,全校課程以線上遠距教學之授課調整。

十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辦理,本校停課期間學生以線上學習(即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為原則,專題討論、實作、實驗、服務學習、體育課程,教師得視情形採線上學習或彈性學習(如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自主學習等)方式,請教師確實遠距教學之實施,以確保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授教權益。

##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 十七、110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請各系於「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請盡速完成核銷並上傳結案報告。
- 十八、感謝各系踴躍申請110年度「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 關懷人群。
- 十九、日間部「實務專題」均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請各系持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並鼓勵優秀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十、依「畢業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凡本校應屆畢業生以修滿畢業學分,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經評定優異者,除頒發獎狀外, 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
  - 一、獎勵名額為各學制各系(科)畢業班之班級數兩倍,再依畢業生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 典禮當日可畢業之學生)排名之。
  - 二、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張。
  - 三、第四名以後頒發獎狀乙張。
  - 四、如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最高者得之。

本獎學金之學業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其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

##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 教育部於 4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9128L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經費 1 億 9,656 萬元,本校配合款 3,855 萬 1,451 元,計書經費總計 2 億 3,511 萬 1,451 元。
- 二、深耕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業已完成掛帳,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即可逕行請購、動支作業。
  →設備及裝修費:第一批核定之項目應於5月31日前送出請購,標餘款視學校整體規劃,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 業務費(含雜支項):請估算截至11月30日前可完成核銷之經常門經費,如有結餘款,須於9月30日前主動與專案計畫組聯絡,由教務處統一進行彙整與流用。
  - ▶經費執行率:配合教育部經費請撥作業,6月份經常門目標動支率為50%。
- 三、 因疫情關係,許多活動規劃須相應調整,建議可思考辦理線上活動、演講、會議、專題指導、 證照輔導、成果展等各項學習活動,讓學生停課不停學。
- 四、 本校於 109 年 11 月辦理以【行政職員】為參賽對象之「109 年深耕計畫成果短片競賽」, 共 42 件作品參賽, 14 件作品獲獎, 得獎名單如下表。為持續蒐集本校深耕計畫之優質影音成果, 110 年擴大辦理 2 梯次, 上半年(1-6 月)成果競賽訂於 7 月 31 日截止報名, 下半年(7-10 月)訂於 11 月 1 日截止報名。競賽辦法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計畫執行單位, 敬請單位主管及師長鼓勵行政職員踴躍參加。

獎項規劃:每梯次頒發「優選獎」12件(每件獎金 5,000 元),以及「佳作獎」若干件(每件獎金 1000 元)。實際獲獎件數依報名隊數調整。

成果短片名稱	獲獎單位	名次
T113-圖資藝文月 四庫全書暨人臉辨識開幕	圖書資訊處	優選
T131-外師諮詢及口語訓練成果	語言學習中心	優選
T314-教學創新之翻轉應用	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	優選
T622-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木橋載重創新設計競賽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優選
R311-生態永續與職人共學	幼兒保育系	優選
HUB1-美夢成真	餐飲管理系	優選
HUB4-高雄沿岸地區海洋與食安教育推廣計畫	環境毒物與新興汙染物研究中心	優選
T112-厚實學生專業基礎能力-109 高教深耕正修科大物理科	通識中心-物理科	佳作
T221-正修建築 2020 年畢業成果展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佳作
D321-我愛上華語課	國際事務處	佳作
D321-東南亞語課程	國際事務處	佳作
D431-環境及食安檢測技術開發	環境毒物與新興汙染物研究中心	佳作
R122-開放課程再利用與推廣	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	佳作
USR 新埤-沁透新埤活動回顧	餐飲管理系	佳作

本校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短片競賽得獎名單

五、 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軸計畫),負責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課程,目的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認知、態度與情意。109(2)學期招募70位學生參與,預估完課率為94%,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將核發勵學金1萬2千元。

- 六、《天下雜誌》5月5日公布「2021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本校整體排名較去年上升,榮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組第四名,其中「社會參與」項目更獲得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一名。為精進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能量並實踐永續發展,已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由教務長兼任辦公室主任,專案計畫組協助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推動事宜。
- 七、 教務處於 4 月 28 日辦理「SDGs 桌遊工作坊」有 20 位師生共同參與,藉由遊戲化課程,把 SDGs(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觀念傳達給參與者,喚起大家對所處社會 議題的意識,去思考何謂「永續」,以及該如何「行動」。經由工作坊所學所思,期待教師未來 能將 SDGs 融入課程安排,賦予學生機會認識與瞭解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能為永續發展做 出貢獻。。

#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0115B 號函,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年度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856 萬 5,333 元 (經常門 5,928 萬 2,667 元,資本門 5,928 萬 2,666 元),本校編列 2,443 萬 4,667 配合款(佔獎勵補助經費 20.61%),共計 1 億 4,300 萬元。
- 二、本處預計於今年7月通知各單位修正本校110-112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屆時將邀集各單位討論修正內容。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教育部「普及提升計畫」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3-2-4 擴增全英語授課(EMI)教學能量」子方案,請各教學單位(應外系除外)6/21(一)前選派至少1位教師擔任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參加工作坊,協助推廣本校全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 二、教育部函示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發展辦理教師增能,本校「T3-3-5 發展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教學」子方案,五專部土木科、建築科前三年授課教師均須參加研習、工作坊或觀摩參訪,一般科目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專業科目、實習科目請系辦理,以協助教師瞭解課程綱要內涵和實施規範,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發展與教學。
- 三、109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院校技優領航 4 月 19 日實地訪視,感謝機械系、土木系、電機系及視傳系主任和承辦教師全程參與,本計畫經費執行及繳交成果報告因疫情延至年底結案。
- 四、110 學年度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納入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2-2-3 培植技優生接軌職場」子方案,請 6 個專班規劃基礎學科、專業學科之知能學習輔導與技術精進輔導等作為,以能學習輔導後成績進步之技優生人數比例達 60%等績效指標。
- 五、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技專院校技優領航計畫,除原有六個專班再加入建築系「建築技術實務技優專班」7班,業於5月陳報教育部。
- 六、本學期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公開實體成品展,因疫情延至8月 底,以影音檔公開展示,且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評選。
- 七、「2021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於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本次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等 18 個縣市 72 所技術高中、239 組參賽,指導教師 199 位,學生 1,323 名,分商管、資電、設計、家政、機械、餐旅、其他等七個領域角逐,各領域特優、優等、佳作得獎名單公布教務處網頁。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6/6 填答率為 63.95%,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5%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15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如下表:

## 教學評量各系填答率

科系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 平均值	51.8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平均值	54.50
建築與室內設計 平均值	42.13
資訊工程 平均值	53.41
資訊管理 平均值	65.42
電子工程 平均值	63.47
電機工程 平均值	60.23
機械工程 平均值	27.3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 平均值	74.68
幼兒保育 平均值	62.59
休閒與運動管理 平均值	58.43
視覺傳達設計 平均值	45.69
數位多媒體設計 平均值	26.53
餐飲管理 平均值	75.59
觀光遊憩 平均值	37.71
企業管理 平均值	78.69
金融管理 平均值	54.93
國際企業 平均值	31.20
資訊管理 平均值	73.13
應用外語 平均值	29.25
資	料截取日期:6/2 上午 10:00

# 正修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6.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 「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且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三、申請學位考試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提出「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6月30日。
- 五、 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六、 學位論文考試前, 系所應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 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七、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例如: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20%。
  - 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 八、 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並交由系所存查。
  -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本校圖書館及系所存查。
- 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各系所對於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論文應有審查機制。
- 十、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應負相應責任並檢討改進。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名稱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	修正辦法名稱文字,以達
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簡明易懂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 明訂受獎對象學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年	凡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及	籍及適用學制規定。
級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學籍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為全	二、 各班各學期學業
所屬班級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	班(不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班)學業	成績前三名頒發獎學金
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第	<del>成績前三名者、</del> 第一名頒 <del>贈獎學金</del>	及獎狀並明訂學業成績
<u>一</u> 二 <u>名頒發</u> 獎學金貳仟元,第三名頒	參仟元,第二頒 <del>贈獎學金</del> 貳仟元,	同分比序及增額頒發依
發獎學金壹仟元;名次成績相同時,	第三名頒 <del>贈獎學金</del> 壹仟元 <del>並頒發獎</del>	據。
取操行成績高者,獲頒獎學金,操	<del>狀</del> ;若第一名成績相同時, <del>以</del> 操行	三、 修正條文文字內
行成績再相同時,增額頒發。本獎	成績高者, <del>獲頒獎學金,</del> 操行成績	容,便於閱覽。
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獎	也相同時增額頒發。本獎學金名額	
助學金委員會調整增減。	及金額 <del>之</del> 增減, <del>得視年度預算由獎</del>	
	<del>助學金委員會調整</del> 。	
第三條		一、 本條文新增,訂
學業成績優秀採計標準如下:		定採計標準及學生最低
一、 操行成績及格且當學期學		修課學分須符學則規定
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之要求。
二、 最低修課學分數須符學則		二、 學生最低修課學
規定,進修部各學制最低修課		分不包含當學期抵免學
學分數須達 9 學分。		分、師資培育課程學分
2. 前項修課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		及校外實習學分。
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及校外實習		
學分(選修)。		
第四條	第三條	本條文條次更動,增列延
應屆畢業班級最後學期、延修生、	本辦法不適用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最	修生、多元培力課程學生
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及運動特優選手	後一學期 <del>暨研究部之學生</del> 。	及運動特優選手不適用本
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等,不適用本辦		辨法。
<u>法。</u>		
第 <u>五</u> 條	第四條	本條文條次更動,條文文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單位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教務	字修正,便於閱覽。
簽陳核定,於次一學期頒發。	單位簽陳核定後於次一學期頒發。	
第 <u>六</u> 條	第五條	本條文條次更動,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93.8.2;94.8.1;95.7.26;101.8.13;102.5.26;110.6.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學習,努力向學,蔚為良好學風,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學籍所屬班級前三名, 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第三名頒發 獎學金壹仟元;名次成績相同時,取操行成績高者,獲頒獎學金,操行成績再相同時, 增額頒發。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增減。
- 第三條 學業成績優秀採計標準如下:
  - 一、操行成績及格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最低修課學分數須符學則規定,進修部各學制最低修課學分數須達9學分。

前項修課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及校外實習學分。

- 第四條 應屆畢業班級最<u>後</u>學期<u>、延修生、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及運動特優選手申請彈性修讀課程</u> 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教務單位簽陳核定,於次一學期頒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與各系所專業報告格式對照表

項	教育部規定	休閒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目	32 A - 1 7/3/C	建議格式	班建議格式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 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第七條及第十條	1. 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 告』」
	第1項「藝術類」 第2項「應用科技類」 第3項「體育運動類」 第4項「專業實務類」	2. 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 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 與個案描述』」	
	第 1 項「藝術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第 2 項「應用科技類」:成果連同技術報告第 3 項「體育運動類」:成就	1. 「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 2.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 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 告』」
<u>-</u>	證明連同 書面報告 4項「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 成果理念與個案描 述		
<u>=</u>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體育賽歷程與 (2)學理基礎 (3)訓練(含參賽)計畫 指導他 (4)成就 (4)成就 (4)成性 成就 2. 專業實業 (1)專述 (2)學素 (3)方法果 (4)成果 (4)成果 (4)成果 (5)方法是 (6)方法是 (6)方法是 (7)方法是 (7)方法是 (7)成果 (8)方法是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法 (8)方	(1) 第一章創作或展演理念 (2) 第二章學理基礎 (3) 第三章方法技巧 (4) 第四章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 (5) 第五章結論 (6) 引用文獻

#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110.03.01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6生創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規定

- 1.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2.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第58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修業期間必須修滿課程36學分(含論文6學分),並符合發表要求,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5.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課程實施方式請參考「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 6.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競賽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
- 7. 在職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 8. 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以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為基準。
- 9.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5人。
- 10.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認可,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依所訂課表修習。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含)以上,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若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11. 學分制度與課程要求,一般生須完成共同必修21學分,選修15學分,合計實修36學分。在職生 須完成共同必修21學分,選修15學分,合計實修36學分。
- 12.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得以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13. 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 14.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上述修課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 修正時亦同。

## 二、學術研究發表規定

####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技術報告書替代碩士論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研究生發表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2、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3、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且有ISSN的期刊編號,以維護論文品質。
- 4、學位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5、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兩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之行動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6、研究生(含碩專班)在入學後至畢業前,必須踴躍參與各種學術研討會及投稿刊登論文。<u>學</u> 位論文考試—累計「發表分數」2分以上者(每延後一年畢業增加1分,最高累計4分),方 可提出。
- 7、發表之分數採計如下:

學制	發表類型	作者順位	記分	附註
	中、英文期刊	第一作者	2	● 發表於校內研討會與
to d	全文發表	其餘作者	不計	學刊僅各以乙次為上
一般生、 在職班	國內、外學術 研討會口頭或	第一作者口頭發表	2	限。 ● 期刊限發表於健全評
生地址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	1	審制度,且有ISSN之
	海報發表	其餘作者	不計	期刊。

8、上述學術研究發表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 三、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1、畢業條件:

- (1)本系研究生應依本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2)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2、指導教授之選定:

- (1)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為暫定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2)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與教授完成晤談後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就本系專任教師選定指導教授。
- (3)若本系無適合之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學者擔任,並選定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附錄2-2)
- (4)指導教授選定後,不得中途更改。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 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更改。(附錄2-3)

## 3、論文計畫考試:

- (1)符合計分要求且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2)填寫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並附發表相關證明)。
- (3)繳交完整論文計畫書面資料初稿乙份。
- (4)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作業時間3個工作天,由系辦公室公告,並 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a.上學期10月31日前申請,1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b.下學期4月15日前申請,7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5)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 交回系辦公室。

## 4、學位論文考試:

- (1)論文計書經委員口試通過後,最少間隔三個月。
- (2)符合論文口試發表計分要求,並完成完整的論文初稿,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3)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附發表相關證明)、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晤談紀錄表。
- (4)繳交完整碩士論文書面資料初稿乙份。
- (5)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作業時間3個工作天,

由系辦公室公告,並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a.上學期10月31日前申請,1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b.下學期4月15日前申請,7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 (6)論文口試2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系辦公室,並自行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 (7)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8)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5、口試委員之聘任:

- (1)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2)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c.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成就者;
  - e.上述c、d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3)口試委員由系所主管核聘之。

#### 6、學位論文之修正

- (1)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如附錄格式審查表。(附錄1-2)
- (2)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初稿修正為培養研究生重要之過程,為貫徹本系研究生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3)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確實修訂。
- (4)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學術不端系統檢測低於20%)
- (5)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以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 7、上述學位論文考試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 8、畢業離校手續

- (1)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得向該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
- (2)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論文修訂確認單上簽名。
- (3)系辦公室:
  - a.繳交學位論文1冊(精裝)-(A4亮磚紅色,色號:73009,封面字體燙金);
  - b.由系辦公室工作人員查核論文摘要建檔完成;
  - c.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光碟乙份;
  - d.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修訂確認單。
- (4)校圖書館:
  - a.繳交學位論文1冊(精裝);
  - b.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 (5)註册組部份:
  - a.繳交學位論文1冊(精裝);
  - b.繳回學生證;
  - c.領取學位證書。

## 四、本系碩士班以撰寫技術報告書替代學位論文者規定

1、法源依據:

以下本系碩士班撰寫技術報告書條文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 審定辦法修訂之。

## 2、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以技術報告書代替學位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 (1)有關體育訓練競賽、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 貢獻之成果。
-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3、格式:

## 體育訓練競賽者:

- (1)個案描述
- (2)學理基礎
- (3)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 (4)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休閒管理、專利技術相關者: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參照表:以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會相關賽會認定辦法訂定之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奥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韓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 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0.4.28系務會議通過 110.5.26生創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期限:

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修滿碩士學位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三條) 發表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2 篇(含以上)。(見本要點第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見本要點第五條)

## 三、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依據該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論文至少 2 篇,相關規定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正修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

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

對外投稿刊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應由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 名。

碩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且須經本所認可。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者,至少須一篇參與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並附佐證資料(若兩篇皆發表於期刊則免)。另一篇則須有刊登證明,或以「創作展演」抵免(如下表),始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以下為申請論文計畫要求圖示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要求	第一篇須符合	第二篇(以下符合一項)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	口頭或海報發表發	國內研討會論文刊登
中發表	表且有證明,且單	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
	位需具有審查機	依學校產學方案以系所
	制。(期刊論文則	名義簽定合約,且完成
	免)	產學案執行。
		發明專利或新樣式專利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須有指導教授共同具名,若為 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其他研 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小組審查之。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 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 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以上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 五、論文計畫審核:

申請條件:經指導教授同意者申請。

申請程序:填寫以下項目並附上完整的論文計畫乙份。

(1)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2)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學術審核會議公開,

- (1)上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前完成學術審核會議。
- (2)下學期第八週前申請,第十六週前完成學術審核會議。

論文計畫審核委員需由三名教授組成,需包含三位校內教師或其中一位得為校外教師。論文計畫審核公開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查存。

論文計畫審核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 請相關文件)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條件:論文計畫經委員口試通過後,最少間隔三個月。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 包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2篇以 上合格。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 (1)申請程序:填寫附件,如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學位考試 委員名冊、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碩士論文初 稿乙份。
- (2)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 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口試,請參照本校研究生修業流程表執行。
- (3)論文口試2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所辦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 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

次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於正式提出碩士論文前,須於提出碩士論文之前一學期,於該 學期結束前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 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 3~5 人之 審查委員會,並在提出審查之下一學期第三週前完成研究計畫審查。碩士論 文計畫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頒給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證明書。未 通過者,至少須間隔 30 天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合格。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相 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 七、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 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系主任協調派 任之。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 八、口試委員聘任:

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論文口試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 格者,應令退學。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成就者。

5、上述3、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聘之。

## 九、學位論文格式 (相關格式內容如附錄)

1	_	١	趣	14	論	4	
l	_	,	3	1V.	SHAT .	X	

- 1. 封面
-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系主任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審定書)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3) 英文摘要.....(同上) (4) 謝誌.....(同上) (5) 目次.....(同上) (6) 圖次.....(同上) (7)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1) 第一章緒論.....(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2) 第二章文獻探討......(同上) (3) 第三章研究方法.....(同上) (4) 第四章結果與討論.....(同上) (5)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同上) **參考文獻......(同上)**

## (二)創作論述與技術報告

- 1. 封面
-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系主任論文通過簽字證書
  -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附錄.....(同上)

- (3) 英文摘要.....(同上)
- (4) 謝誌.....(同上)
- (5) 目 次.....(同上)
- (6) 圖次.....(同上)
- (7) 表文.....(同上)
- 3.主文部份
  - (1) 第一章創作或展演理念...(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2) 第二章學理基礎.....(同上)
  - (3) 第三章方法技巧.....(同上)
  - (4) 第四章成果貢獻.....(同上)
  - (5) 第五章結論.....(同上)

**參考文獻.....(同上)** 

附錄.....(同上)

備註:技術報告之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以教育部技術報告升等之規定為依據。

#### (三)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之研究生專區(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生畢業論文編撰手冊)

#### (四)學位論文之修正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初稿修正為培養研究生重要之過程,為貫徹本系研究生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1.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
- 2.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Turnitin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低於20%,內文格式請參考APA。)
- 3.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以不在離校手續文件中簽字。
- 4.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畢業離校手續

#### (一)先前準備

至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論文通過簽字證書。

至校圖書館申請授權書,並簽署。

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通知系辦公室審核。

製作論文 (授權書置於封面頁之次頁,接著為口試委員簽字證書,其餘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製作)。

#### (二)辦理離校手續

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向該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

指導教授:繳交學位論文平裝本1冊 (採磚紅色,黑色字體,不加校徽)。

## 系辦公室:

繳交學位論文精裝本 1 冊 (A4 亮磚紅色(色號:73009),封面字體燙金)。

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光碟乙份。

校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1冊(精裝),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 註冊組部份:

繳交學位論文1冊(精裝)。

繳回學生證。

領取學位證書。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 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
碩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 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 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 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 (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 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 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
學士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 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72學分。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修滿128學分。
副學士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 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 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 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 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 修業年限二年。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 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b>修滿220學</b> 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 <b>修滿80學</b> 分。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108.12.23;110.3.8;110.6.7教務會議通過

院別	条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 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 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 物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 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 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 告』」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 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 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 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士學位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院別	条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 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無所屬學院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副學士學位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工學院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工學院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b> </b>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科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院別	条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 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本校「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b>本权 勋</b> 助教司	· 教子成长真他安超」叶为保入19 可到	7m.7c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 學知能成長專業活動,精進教 師自我成長,特訂定正修科技 大學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增進本校教學效能和教師知 能成長,透過舉辦各種協助教師 成長之活動與提供教學諮詢服 務,以改善教學品質並精進教師 自我成長,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 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順應教育政策變遷,說明修訂要旨
二、辦理項目: (一)推動教勵現規科技與連舉事場。 (主語教學專場,教技媒適工學學主語教學與大學,教學與大學,教學與大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全校專任教師可依自身身與之人。 學生之不可,與學所以,與學所以,與學所,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以一點	1.原為文刪 医教育教動研英獎纂及目 1.原為文刪 医教師計學教究語勵教實內除 教學踴畫成師計授補杖實文象, 推,參助增學擴教教實。 2. 因項教項教動研英獎纂及目 2. 人名
教學資源與相關教學之 權利與義務,及早適應		

教學環境	,	引導適性職
涯發展。		

- (六) 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 材、製作教具及實作實 習,落實創新教學,提升 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 三、協助教師成長採多元方式辦 理,如線上或實體研習、工作 坊、座談、參訪、觀摩等方式。
- 三、本要點協助教師成長之實施方 式:
  - (一)辦理「新進教師教學工作 坊」: 為協助新進教師瞭 解本校教學資源與相關 2.刪除或調整製作數 教學之權利與義務,辦理 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
  - (二)舉辦「教學專業成長研 習」:不定期舉辦教師教 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邀 請校外績優教師或專家 學者蒞校演講,分享教學 技巧與經驗,以提升本校 教師教學品質。
  - (三)推動「教師教學成長社 群 : 為營造教學成長氛 圍、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 流,鼓勵教師組成相關教 學成長社群,同儕間分享 教學技巧與經驗,增進教 師專業成長。
  - (四)協助「製作數位教材:本 校設有數位教材製作環 境(專業攝影棚、錄音室 與高互動綠色教室),並 置網路教學助理與資訊 服務團隊協助推動數位 教學相關作業,同時提供 數位教材研習服務(網路 教學教育訓練、座談會與 專題演講),以協助教師 有效提升數位教材應用 之能力。
  - (五)辦理「教學觀摩會」:本校 設有「微型教學實驗室」, 提供教學觀摩之場地與 機會,協助教師熟悉教學

- 1.因應資訊科技線上 研習等工具,說明 辦理協助教師成 長多元實施方式。
- 位教材、教學觀摩 會、教學諮詢服務 等不符現況之實 施方式。

	技巧與方法。經由教師試	
	教後,再由資深優良教師	
	講評並分享教學技巧,以	
	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成長。	
	(六)提供「教學諮詢服務」:為	
	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	
	與提升教學品質,提供教	
	師教學諮詢服務,安排資	
	深優良教師提供教學經	
	驗分享與具體建議,以協	
	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四、粉虾鱼的豌田石日之迁私列》		配合擬修訂教師評
四、教師參與辦理項目之活動列入		配合擬修司教師計 鑑教學項目標準表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參考依據。		_ , _ , , , , , , ,
		各項評分內容及配
		分
五、每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		原實施要點第二點
3.5 點者(採 5 點量表),請至少		(=)
參與 3 場次以上之教師教學		
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師教學成		
長社群,以改善教學。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更改順序,原第五點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為第六點
同。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Secured May A Mana
1.4		

### 正修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

98.3.16.教務會議通過

98.9.28;99.3.15;100.3.14;105.3.7;106.6.5;110.6.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活動,精進教師自我成長,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辦理項目:

- (一)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專任(案)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擴增全英語授課(EMI)教學:培養專業領域教師語言能力、語言意識及英語教學技巧,提 升學生學習興趣及英語能力。
- (三)舉辦教學專業成長:不定期舉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邀請校內外績優教師或專家 學者演講,分享教學技巧與經驗。
- (四)組成教師教學專業社群:鼓勵教師組成相關教學成長社群,營造教學成長氛圍,同儕間分享教學技巧,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
- (五)辦理新進教師教學工作坊: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教學資源與相關教學之權利與義務,及早適應教學環境,引導適性職涯發展。
- (六)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實作實習,落實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 三、協助教師成長採多元方式辦理,如線上或實體研習、工作坊、座談、參訪、觀摩等方式。
- 四、教師參與辦理項目之活動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參考依據。
- 五、每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 3.5 點者(採 5 點量表),請至少參與 3 場次以上之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改善教學。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二大類別: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 國文(一)、(二)、實用中文、 <u>英文</u> (一)、(二)、 <del>英語聽講練習、英語</del> <del>會話、</del> 英文能力檢定、服務 <u>教育</u> (一)、(二)、勞作教育(一)、(二)。	第四條 本校 <u>大學部四年制</u> 共同教育課程 分為二大類別: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 含國文(一)、(二)、實用中文、 英文(一)、(二)、(三)、(四)、 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 (一)、(二)、。	因應整體 課程生報 與需求 修訂。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 <del>時</del> 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 <u>英文2學期(6)、英語聽講練習(2)、</u> <u>英語會話(2)、</u> 明(0),勞作教育2學期(0),共計 <u>26</u> 學分。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應修 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 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 <u>英文4學期(8)</u> 、服務 <u>學習</u> 2學 期(0),勞作教育2學期(0),共計 <u>24</u> 學分。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 <del>時</del> 應 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 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 發史(2)、公民素養與現代思潮 (2),共計8學分。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 <del>時</del> 應 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 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發史(2)、民主與法治教育(2),共計8學分。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 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 <u>國</u> 文2學期(4)、英文2學期(4)、計算 機概論(3)、文學與人生(2)、專業 倫理與法治(2)、現代世界史(2)、 音樂欣賞(2),共計 <u>19</u> 學分。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 文學欣賞(2)、生活英語(2)、運 算思維與創意程式(3)、法律素養 (2)、音樂欣賞(2),共計 <u>11</u> 學分。	

###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訂課程對照表

學制	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修訂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備註
	   英文(一)、英文(二)(6)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四技日間部	<b> </b>	英文(四)(8)	
四双口间即	英語聽講練習(2)、英語會話(2)		刪除
	服務教育(0)	服務學習(0)	
二技進修部	公民素養與現代思潮(2)	民主與法治教育(2)	
	國文(一)、國文(二)(4)、文學與人生	文學欣賞(2)	
	(2)	文字从真(2)	
二專進修部	英文(一)、英文(二)(4)	生活英語(2)	
一乎進修印	計算機概論(3)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3)	
	專業倫理與法治(2)	法律素養(2)	
	現代世界史		刪除

### 正修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8.2.20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通過 108.6.3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0.3.17通識教育中心期中會議通過 110.6.7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正修 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依據本校「止於至善」之校訓做整體課程規劃,強調德、智、體、群、美、技六育均衡發展,重視「理性思辨」、「知性觀照」與「感性關懷」之培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培育具備職業道德、文化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之「科技與人文」並重的人才。
- 第三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不足者以兼任教師為之,且應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及調整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數量。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二大類別:
  -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一)、(二)、實用中文、英文(一)、(二)、(三)、(四)、 英文能力檢定、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與人 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體育(一)、體育(二)、體育 (三)、體育(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 衛動員、服務學習(一)、(二)、勞作教育(一)、(二)。
  - 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分成「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四大領域課群。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訂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國文2學期(4)、實用中文(2)、英文4學期(8)、英文能力檢定(0)、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2)、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管理學院)(2)、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2)、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2)、體育4學期(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0)、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0)、服務學習2學期(0),勞作教育2學期(0),共計24學分。

- 二、校訂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一)、通識教育課程(二)通識教育課程(三)、 通識教育課程(四),四大領域課群各需必選修2學分,共計8學分。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歷代文選(2)、實用英語(2)、臺灣開發史(2)、民主與法治教育(2),共計8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任選2領域課群各1門課程,共計4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通識基礎課程:包含文學欣賞(2)、生活英語(2)、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2)、法律素養(2)、音樂欣賞(2),共計10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通識博雅課程:自由選修通識博雅課程。
- 第八條 本校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規定辦理,惟五專前三年需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最低學分數規定。

#### 第九條 共同教育課程規劃單位:

- 一、國文、實用中文、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與人類生態、歷代文選、 臺灣開發史、民主與法治教育、文學欣賞、法律素養、音樂欣賞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文 史科規劃。
- 二、英文、英文能力檢定、實用英語、生活英語課程由應用外語系及教務處語言學習中心規劃。
- 三、計算機概論(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課程由圖書資訊處規劃。
- 四、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規劃。
-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
- 六、服務教育、勞作教育課程由學務處規劃。
- 七、通識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 第十條 共同教育課程超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依各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選修他校課程抵免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應送開課單位審查,作為日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其他專班學生以及大學部二技與專科部二 專週間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各系專班性質另訂之,並 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三條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需依據各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相關修課及規定請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各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包專 師學教目及課(實與別 師及至畢 專「覽及之 10師本之師目認告 普及程指分校含門 資中育及修程群習半相 資完少教 門專表學規 7 資校課資及,。 通教。定。前業普 「教育覽修分材所教 教學時課 條科專表認 含育,者育照照 有程課 修師業」教分法群實 專實可認 校及課施。 取程以需程之, 人之習至課、程 科資課之育領及科習 業地申證 各學程要 得資所依新規另 定業生通報 上師專表習科教修育 育校始課 体科專表認 含育,者育照照 義精應課款 正師專表習科教修育 育校始程 本目門實證 前課公,課表表 為神修程程教。 技職程課專域教別群 課學請。 學分科點 修格修本舊範行 博同中4 ,育 大前科程業 學應科 程習修	本包專 師學教目及課(實與別 師及至畢 普及程指同學 10師本之師目認告育程 應學程分通分)程全。 修中小業 定業生課課 60 資 資 與別 新書	1. 因羅課課程條業此依門一課覽行 普月委務於報確習合課至應列程程及文及補本課覽程表認 通8員會11教認辦相程最本師包、普僅普列校程表科實證 課日會議0 育後法關類後本師包、普僅普列校程表科實證 課日會議0 育後法關類後不師說通專各科」目施之 程期議修年部,之規別一文職教育課明課門學目及及要說 於初及正5 同修文範順段項育業課原專因應專分門一進 年程教,日查修符依移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91)師 (二) 第 91137688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92 年 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57502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15575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42044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027260 號函同意核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651 號函同意核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6355 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1392 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8451 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797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2146 號函同意備查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337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 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 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 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 1.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3.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1.大學部學生:
  -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68 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 2.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 (2)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 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分(含)以上。
-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
-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 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以三人為限。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 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再考取本校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得繼續修習相同類 科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生,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 缺額遞補。

- 第九條 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他 校師資生如欲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 之同意,且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得移轉師資生資格, 入學後由本校輔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十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轉出及轉入兩校同意,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之師資生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若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 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欲至他校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相同之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依據本校學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二條 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實際修習(每學期至少2學分)需達4學期, 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甫甄選入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1門以上,未修者將自動失去師 資生資格。

因修習本學程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專門課程應依本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認證。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欲以所修習之課程 採認者,需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規範採認,前揭對照表, 另行公告。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之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 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 課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 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 分為上限,惟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 達九(含)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應 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修習本學程期間,若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8學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 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 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 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 第十八條 核准修習本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費用,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規定刪除其教育學程資格,且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本校不 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 導費;有關本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及相關細則另於教育實習辦法中訂定之並 據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系學生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 及格者方得畢業,惟因修習本學程自願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切結自願延長修業年限同 意書。如因其它因素必須放棄修習本學程,則應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學校規定) 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註銷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註銷 之師資生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二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 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 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若本校已停招或停辦,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